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共有七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佔比為 57%。由於獨立董事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確能發揮其功能監督公司運作並保護股東權益，其專業觀點均能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彰顯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間，除施宣輝先生、陳怡如女士及蔡傑智先生係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外，其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施宣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宣輝先生為安碁資訊公司及智聯服務公司董事長。宏碁於2011年併購雲端服務公司iGware，施宣輝先生正式加入宏碁擔任其總經理特別助理，為雲端服務開發奠定基礎。2014年起雲端服務轉為宏碁自建雲事業群，由施宣輝先生擔任總經理協助宏碁進行全方位的轉型。 施宣輝先生具有電機工程博士學位，過去曾從事IC設計、多媒體影/音訊號處理技術、圖像分析及平板電腦的軟體設計。 專長於資訊科技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兼任部分宏碁集團公司董事、宏碁雲架構董事長、智聯服務公司董事長及兼任部分宏碁集團公司董事外，其父親(施振榮)亦兼任部分宏碁集團公司董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則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則持有股份共計5,080股(0.0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蔡傑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蔡傑智先生為宏碁公司智慧移動事業處處長。蔡傑智先生2002年加入宏碁，歷經筆電、智慧型手機、智慧家庭等創新產品研發與管理，於2011年加入宏碁雲端擔任產品管理主管。2022年擔任宏碁集團董事長技術助理，2023年接任智慧移動新事業負責人。 蔡傑智先生具有資訊科學碩士學位，曾從事嵌入式系統開發、智慧型手機軟體管理及多項雲端應用管理。另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專長於智慧雲端、AI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為宏碁智慧移動事業處處長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p>陳怡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怡如女士在財務專業領域擁有30年以上經驗，並於2017年7月接任宏碁公司全球財務長。 2. 陳怡如女士在1999年加入宏碁公司，歷任全球及區域資金部主管職務，2002年至2004年擔任亞太地區資金部主管，自2005年起擔任全球資金業務部門處長，至2017年升任為全球財務長。在陳怡如的領導之下整合宏碁全球財務狀況，成功簡化全球一百多間子公司的財務流程。在進入宏碁之前，陳怡如曾任職於花旗銀行。 3. 陳怡如女士擁有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並具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4. 專長於企業財務、資金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除本人為宏碁全球財務長，並兼任部分宏碁集團公司董事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3. 本人持有30,000股(0.13%)，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財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p>0</p>
------------	--	--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龍惠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惠施女士曾任宏碁全球財務總部財務資訊總處總處長，擁有豐富的財務相關經驗。現任為祥龍投資及曜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龍惠施女士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專長於企業財務與投資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為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3
童至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童至祥女士曾任IBM台灣第一任女性總經理並於特力集團擔任執行長長達11年，現為宏泰企業機構 總經理並同時兼任展藤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達摩媒體(股)公司董事。 專長於企業經營管理、國際貿易與行銷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蔡東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蔡東峻先生曾擔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主任、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及國立成功大學EMBA/AMBA執行長。現任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 蔡東峻先生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專長於企業管理及行銷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人為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李紀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紀珠女士現任新光銀行副董事長。曾任臺灣銀行暨臺灣金控董事長、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立法委員、政治大學經濟系所專任教授、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新光金控暨新光人壽副董事長等職。於金融及經濟領域經驗十分豐富。 李紀珠女士為台大經濟系第一位直升博士班的研究生。 專長於財務金融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